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0年11月14日奉核定修正

103年5月5日奉核定修正

-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三、性騷擾之定義：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對下屬、對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僱）用、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核）、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本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 四、本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六、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於五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會審議。
- 七、本局於申訴會做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會決議處理之。
- 前項申訴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除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四名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員工派兼之，必要時二名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本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委員任期採任務制，視申訴個案狀況聘任至任務完成，亦得連續聘任。
- 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於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派（兼）任；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 十、申訴會作成決議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十一、申訴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申訴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局。
- 十二、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後十日內提出申復，並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申訴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二點之規定之限制。
-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局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五、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